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后期变更为关联方上海欣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鹤实业”）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致力构建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1 公告）。

二、终止原因

2020 年 4 月 20 日合资公司成立，双方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均已足额缴纳。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合资公司按季度提供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季度财务报表，项目施工进度，资产打造进展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已收到合资公司 6 期投后管理报告。根据合资公司提供的投后管理报告及公司现场调研项目情况，合资公司委托打造的樱花台 CCRC 系列产品和九溪湖康旅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投资原则决定撤资。合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额撤资，同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合资公司减资后，若合资公司可退回给公司的资金少于公司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资金成本计算期限自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还出资之日止），欣鹤实业同意向公司补足差额。退款期限自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因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张彦先生、

严东明先生、闫银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

四、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合资公司偿付的资金利息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相关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